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請各股東留意，本公司將其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股權作為貸款之部份抵押品，該等股權應為91.75%，而非90%。

除此之外，該公告之內容並沒有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